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1105号）。通知称“我会依法在审查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》的过程中，你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中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”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，并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6日